

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幼兒園為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 第四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 學費：指與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 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 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必要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
 - （二）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三）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活動費：為辦理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及折舊費用等。
 -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四 代收費：指幼兒園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二）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

- ◆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家長會費之收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應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辦理；市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應依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 私立幼兒園得訂定幼兒適應環境期（試讀期），其收費按學費、雜費及代辦費之月數及日數比例收取，並應於註冊後於各項費用內予以扣除。

第五條 各項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 學費及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 月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含交通費)。

三 代收費：依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辦理。幼兒園各學期起迄日，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費及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園者，全數退還。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應發還成品。

三 代收費：依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目及數額。

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另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停課期間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方可申請退費。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及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各收執乙份。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